

檔 號： 05050100
保存年限： 99
電子簽核

收發文號： 1110006243
收發日期： 111年06月15日
創稿文號： 1111295023

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劉書宏
聯絡電話：(02)7736-5939
電子郵件：freeman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06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D號

速 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 件：(2件) 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8fd0b8ce5da7c8c6e81d62c49e743cf6_A0900000E_1114200873D_senddoc27_Attach1.pdf、8fd0b8ce5da7c8c6e81d62c49e743cf6_A0900000E_1114200873D_senddoc27_Attach2.odt，共二個電子檔案) [1111295023_1_8fd0b8ce5da7c8c6e81d62c49e743cf6_A0900000E_1114200873D_senddoc27_Attach1.pdf](#) (附件一)
[1111295023_2_8fd0b8ce5da7c8c6e81d62c49e743cf6_A0900000E_1114200873D_senddoc27_Attach2.odt](#) (附件二)

主旨：「教師請假規則」第3條、第13條、第18條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1年6月15日以臺教人(三)字第1114200873A號令修正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 (<https://edu.law.moe.gov.tw>) 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人事處劉書宏先生(電話：02-77365939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內政部、國防部、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各單位

